

何秀瑜 女士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請符合下列條件之財法系學生，於系上公告之期間內備齊文件，向系助理提出申請。

■ 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：家境清寒學生

- (一) 本系在學之家境清寒學生(不含學分班學生)。
- (二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處分紀錄。

二、第二類：學業成績優秀學生

- (一)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為本系(含學籍分組)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第一名，嗣未續獲學雜費減免補助者。
- (二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三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前三名。

■ **申請名額：**本獎學金總獎助名額為每學期六名，但前條第二類之總獎助名額不得逾本獎學金總獎助名額之半數。

■ **獎助金額：**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■ 申請人應繳文件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：家境清寒學生，提出申請者：

- (一) 填妥之申請表一份(表格下載)。
- (二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大學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本校申請核發)。
- (三) 在學證明或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- (五) 導師推薦函一份(表格下載)。
- (六) 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有特殊情況之相關文件。
- (七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，如服務證明、得獎證明、證照資格等。
- (八)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。
- (九)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二、第二類：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提出申請者：

- (一) 填妥之申請表一份(表格下載)。
- (二) 提出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大學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本校申請核發)。
- (三) 在學證明或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。
- (五)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■ **申請截止日：**即日起至 **5月18日(五)下午5:00止**，逾時不候。

■ **申請表格：**請至財法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。

■ **審查評分標準：**

前學年學業成績 40%	前學年操行成績 25%	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30%	導師推薦、清寒或特殊 情形證明 5%
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超過 75 分，符合前述標準後直接乘上 0.4 即為本項得分。	前學期操行成績需超過 80 分，符合前述標準後直接乘上 0.25 即為本項得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際證照每張加 3 分，本項最多 5 分。 2. 國內證照甲級(含比照)加 5 分；乙級(含比照)加 4 分；丙級(含比照)加 3 分；其他丙級以下之相關證照加 2 分。本項最多 10 分。 3. 國際競賽第一名加 5 分；第二名加 4 分，第三名加 3 分。 4. 國內競賽(含學業成績名次)第一名加 4 分；第二名加 3 分，第三名加 2 分。 5. 3、4 項最多 10 分。 6. 前學期擔任班代、社團社長或學生組織領導幹部，每項加 2 分；其餘幹部，每項加 1 分。 7. 從事志工服務每 10 小時加 1 分。 8. 6、7 項最多 5 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清寒身分或具特殊情況之相關情形，最多 2 分。 2. 導師推薦裁量分，最多 3 分。
備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被推薦人資料本系統一彙整於系務會議實施審查。 2. 申請人資料(含各項佐證資料)送申請後，不可要求取回，將由本系存檔。 		

財法系辦 敬致

105.05.07